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www.hfggzy.com

项目名称：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2018ZACZ2926

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18年7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4 |
| 一、总 则..... | 14 |
| 二、招标文件..... | 17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二选一） | 39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50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7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 第八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 110 |
| 第九章 相关资料 | 110 |
|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另附） | 110 |
|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另附） | 110 |
| 第十二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11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徽省财政厅委托，现对“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8ZACZ2926
- 2、项目名称：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5、项目概况：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项目预算：170万元
- 8、最高限价：170万元
- 9、项目类别：工程类
-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土建工程施工业绩；
- 4、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注册单位须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
-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2018年7月7日上午09:00至2018年7月13日下午17:30

2、招标文件价格：免收

3、报名方式：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投标供应商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请参见中心网站（www.hfggzy.com）右上角“企业专区”栏目中“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注册流程”，联系电话：0551-68110066），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 企业报名程序请参见中心网站（www.hfggzy.com）右上角“企业专区”栏目中“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7月30日9:30

2、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楼15号开标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 项目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

联系人：黄文生

电话：0551-63356308

(二)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45，662236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可在报名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4、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5、投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八、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2 | 委托人 | 安徽省财政厅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合肥要素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网址： www.hfggzy.com |
| 4 | 项目名称 | 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 |
| 5 | 项目编号 | 2018ZACZ2926 |
| 6 | 财政编号 | RWHF2018-1227 |
| 7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8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
| 9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别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u>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决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一次性无息返还。</u>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11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2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天 |
| 13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经开区天都路 33 号 |
| 14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 15 | 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承包 |

| | | |
|----|---------------|---|
| 16 | 计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 |
| 17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40</u> 个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u> |
| 18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9 | 暂列金额 (预留金) | 本工程暂列金额（预留金）（如有）详见清单控制价。暂列金额（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单位必须按规定金额单独列出并计入总投标报价中，且不得优惠，最终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经审计后为准。 |
| 20 | 暂估价(暂定价) | 本工程暂估价（暂定价）（如有）详见清单控制价。 |
| 21 | 评标定标办法 | 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3 | 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法定允许的情形除外），否则取消该投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法处罚。 |
| 24 | 业绩要求说明 | 1、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安徽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 2、类似工程业绩均指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已完工程业绩，以交付/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交付/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 2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 | | |
|----|-----------|---|
| 27 | 主要材料要求 | 因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28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29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31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无 |
| 32 | 答疑 | <p><u>2018</u> 年 <u>7</u> 月 <u>16</u> 日 17:30 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p> <p>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
| 33 | 勘察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备注：建议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如不自行勘察，视同放弃勘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34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p>一、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密封提交；</p> <p>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二、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的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三、关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才启用的备份资料；</p> <p>2、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同其放弃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权利。</p> <p>四、特别说明</p> <p>1、投标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论其是否递交了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p> |
| 35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以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

| | | |
|----|-----------------------------|--|
| 3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37 | 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免收 |
| 38 | 履约保证金 | <p>合同价的 <u>5</u> %(保留到百位数), 期限至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u>。</p> <p>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保函，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p> |
| 39 | 投标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0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41 |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中位值项目不适用) |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
| | |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安徽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p> <p>备注：本项目所投产品为：<u>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u>工程。</p> |
| 42 | 备注一 | <p>1、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p>2、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行贿犯罪档案：人民检察院书面证明； |

| | | |
|----|------------|---|
| | | <p>(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4、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安徽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43 | 备注二 | <p>1、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
| 44 |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p> <p>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CA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p> <p>3、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4、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CA锁并牢记解锁密码），开标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p> |

| | | |
|--|--|--|
| | | <p>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投标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开标现场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自身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投标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8、投标供应商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7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业绩。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3 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7.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hfaggzy.com) 发布。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3.1.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3.1.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3.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8 第八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3.1.9 第九章: 相关资料;

13.1.10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

13.1.11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

13.1.1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其他资料等。

13.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招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14.1.1 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4.1.2 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系统，点击菜单栏“项目信息”，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投标疑问上传”，如图



再点击右侧的“新增疑问”，如图。

弹出疑问上传页面，在这个页面中点击“选择项目”，挑选自己需要上传的疑问文件，格式可以为 word、excel 或 rar/zip 压缩文件（疑问文件无需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编辑完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提交疑问”，如图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4.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企业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 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别，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别报价。包别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6.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所包含的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规费、税金、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否则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项目概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如有），否则投标无效。

16.4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清单各子项的单价明细和总

价。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别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

16.7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8 投标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6.8.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6.8.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6.8.3 零星工作项目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16.8.4 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部分的预留金、材料购置费用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6.8.5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

16.9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9.1 不可竞争费用：

（1）规费（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工程类别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 20.00 | 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及古建筑、抗震加固 |
| 2 | 失业保险费 | | 1.50 | |
| 3 | 医疗保险费 | | 7.00 | |
| 4 | 生育保险费 | | 1.00 | |
| 5 | 工伤保险费 | | 1.00 | |
| 6 | 住房公积金 | | 5.00 | |
| 7 | 工程排污费 | 发生时，按环保 | | |

| | | | | |
|--|--|--------|--|--|
| | | 部门规定计取 | | |
|--|--|--------|--|--|

(2) 人工费：不低于 68 元/工日。其中 31 元按规定取费， 剩余部分仅计取税金。

(3) 工程税金税率：按合造价【2018】4 号文件执行。

(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5)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计取税金。

(6)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7) 施工组织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报价费率按合造价【2016】2 号文件执行。投标报价中各单位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报价均不得低于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

16.9.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4) 施工技术措施费；

(5) 施工组织措施费（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6.10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6.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各类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6.12 工程材料

16.12.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6.12.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6.12.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暂定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暂定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16.13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6.14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6.14.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6.14.2 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清单发放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6.14.3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6.14.4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6.15 中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6.16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 中标。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准。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开标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核对投标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8.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8.2.1 异地电汇；

18.2.2 本地转帐；

18.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8.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相关规定。

2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U盘）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否则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

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4.2 开标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监督员或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开标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4.3 设有控制价或拦标价的，公布控制价或拦标价；

24.4 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24.5 开标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当众宣读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包别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并记录在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进行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5.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准。

25.4 如同时出现 25.2 条和 25.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准。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6.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

实质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和工期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字的；

26.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6.2.3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6.2.4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2.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2.6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6.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6.2.8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6.2.9 投标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6.2.10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离（包括缺项，漏项）：

①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或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清单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④投标供应商工费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⑤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者。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供应商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⑥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⑦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定金额或预留金或采购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6.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6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6.7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6.8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6.9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 废标处理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7.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8. 采购方式变更

28.1 因 27.1.1 或 27.1.2 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磋商）：

28.1.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8.1.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1.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 | | | |
|--|--|--|--|
| | | | |
|--|--|--|--|

28.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方式变更有特殊处理的，从其处理结果。

29. 二次采购

29.1 项目废标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9.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招标文件。

29.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招标文件。

29.2.2 二次公告采用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招标文件。

29.2.3 二次公告采用非企业库企业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招标文件。

29.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概算、投标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招标文件，以二次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9.4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0.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30.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0.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5 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谋取中标的；

30.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5.1.2 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的行为：

30.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5.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

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 | 0.56% |
| 500-1000 | 0.6%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 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36\%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4 + 1.8 + 8 + 0.8 = 14.2 \text{ (万元)}$$

32.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中标服务费或免收中标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2.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签订合同前，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验收

35.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5.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各方验收主体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到有关部门处登记备案。

35.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5.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36. 质疑

36.1 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639 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九章质疑函范本。**

36.2 质疑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6.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6.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3.4 事实依据；

36.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6.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6.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6.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6.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6.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6.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6.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

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6.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报安徽省财政厅予以处理。

36.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6.7.2 捏造事实；

36.7.3 提供虚假材料；

36.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 合同条款

37.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2）施工：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7.2 技术规格

中标供应商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37.3 专利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4 包装要求

37.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7.5 装运条件

37.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5.2 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7.6 合同款的支付

3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37.6.2 中标供应商将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帐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付款。

37.7 技术资料

37.7.1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向采购人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施工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等。

37.7.2 如工程所使用货物中包含进口货物，中标供应商除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外文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7.8 质量保证

37.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为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材料质量在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工程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维修或维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7.8.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7.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9 检验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

自我检验。

37.10 索赔

37.10.1 如果工程质量标准或所使用的材料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相关检测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7.11 中标供应商误期赔偿

37.11.1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函中所陈述的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37.11.2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施工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7.11.3 除合同第 37.12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采购人可从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7.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7.13 税费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7.14 履约保证金

37.14.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4.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7.14.3 如中标供应商经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7.15 采购人的责任

37.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应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工作，并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采购人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从采购人获得赔偿。

37.15.2 采购人不得强迫中标供应商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7.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通报。

37.15.4 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中标供应商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采购人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7.16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责任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集中采购执行工作的意见》（财购【2008】857）等文件要求，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37.17 仲裁

37.17.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的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7.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7.18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37.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37.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7.19.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见证，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7.20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38. 未尽事宜

38.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018ZACZ2926）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中位值）作为对投标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2018ZACZ2926

| | |
|--------------------|---|
| 询标内容 | |
| 投标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投标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委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中位值），即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评标原则，计算确定有效值后，对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不高于控制价）依次进行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评审中任一项被判定为未通过评审，再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

(一) 中位值计算

1、初步筛查：有以下情况的初步筛查视为不通过：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如有）的；

(2) 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单位（重点审查投标供应商是否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名及递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总报价有明显失误的，如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等。

2、抽取签号：

设递交标书的投标单位家数为 N。

(1) 如 $N \leq 15$ ，取全部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单位进入后续数据计算；

(2) 如 $N > 15$ ，则本项目需要在开标环节抽签，取通过初步筛查且抽签号前 15 名的投标单位进入后续数据计算（不足则从后续签号递补）。

注：现场抽签，从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单位的投标总报价用于有效值的计算。

3、确定有效值：

(1) 抽取 C 值：开标唱标前，由监督员随机抽取一个 C 值（多包别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作为各个包别共同的 C 值）。C 值在 0.96、0.965、0.97、0.975、0.98 中抽取。

(2) 确定平均数：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控制价降幅小于 15% 的作为 A 系列，降幅不小于 15% 的作为 B 系列。

(3) A 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划分组距：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全部作为一组。

(5) 计算中位数：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6) 以控制价下浮 15%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7) 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有效值；

(8)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值的，其投标报价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

(9) 对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按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中标供

应商和中标候选人。

(10) 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为 A 系列，则以控制价下浮 15%作为基准价 D。

(二)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高于有效值且在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首先取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评审通过的再进行详细评审。如遇资评审未通过，则依次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资质等级证书 | 提供满足资质等级要求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 4 | 分包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方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5 | 项目经理 | 1、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 2、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
| 6 | 进皖企业登记 | 外地建筑业企业是指法人注册登记地在安徽省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外地建筑业企业按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须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信息登记手续。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皖企业已通过审核的查询截图。 备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如无此项要求或规定，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7 | 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报名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土建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通过上述资格审查指标方为合格。
- 2、以上评审内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指提供有扫描件或影印件等）。

（三）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1）清标**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2）修正评审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人对外发出的内容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标出的

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若投标文件出现偏差，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并签字确认。

(3) 无效标确定

①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执业章”。

②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③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有负值出现，且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

④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的。

⑤按上述第(2)条第④条修正后，若修正的偏差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报价3%的或修正偏差后影响投标供应商排序的。

⑥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的。

⑦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偏差修正。

⑧对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或与控制价单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委会重点审查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详细评审

(1)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缺漏项的(属于细微偏差的除外)，以及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如：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 不平衡报价评审：

投标供应商应对控制价进行复核，认为控制价及措施费有误的，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的，视同认可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

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作无效投标处理。

3、其它

(1) 本项目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

(2) 投标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错误等疑问，应在开标前规定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误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 非恶意不平衡报价的结算依据：

①对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以投标总价降幅标准进行同比下浮，作为结算的依据。

②对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以投标总价降幅标准进行同比下浮，作为结算的依据。

（四）投标文件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符合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上；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提供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防尘、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10)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委在评比施工组织设计时，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技术组织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且无原则性错误。

2、项目班子配备

(1) 企业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业绩须提供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2)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3)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中级及以上，投标文件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 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五大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五大员指：施工员、造价员(造价员岗位可由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施工员证书或具有造价员证书的人员担任，可以兼任，但兼任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或测量员)。

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要求 | 是否合格 | |
|----|---|-----------|------------|
| | | 通过 (√) | 不通过 (×) |
| 1 | 企业具备类似工程业绩 | | |
| 2 | 项目经理：具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3 |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中级及以上 | | |
| 4 |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拟派该工程管理的五大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 | |
| 5 | 工程概况的描述是否准确 | | |
| 6 |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 7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8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9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10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 11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
| 12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13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14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本条与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相对应，投标单位应在重难点章节重点表述。 | | |

| | | | |
|----|---|--|--|
| 15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16 |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 | |
| 17 | 其他内容（如有） | | |
| | 是否合格。 | | |

备注：

1、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供应商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合格标准：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为不合格：（1）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10项以上（含10项）通过；（2）第1、2、3、4、10、11、12、14项必须通过。

4、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供应商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书面形式（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5、类似工程业绩均指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已完工程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6、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如果通过评审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

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2018ZACZ2926

项目编号：2018ZACZ2926

财政编号：RWHF2018-1227

甲方(采购人)：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乙方(中标供应商)：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XXXX-XXXXXXXX

采购人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规定的内容。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图纸、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补充协议。
- (5)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中标供应商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5、项目完成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个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

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电子版图纸，由承包人自行打印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档案馆归档资料和备案资料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工作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课以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伍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招标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_____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课以承包人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粉尘防治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场地内原有结构、门窗、设备等成品保护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校园道路、路灯等）、树木草坪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工程竣工前，施工区内的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清运至校园外，并承担其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施工人员进入业主单位试验等办公场所，或与员工发生冲突等。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贰仟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叁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合格产品，对主要装饰材料、安装主材及设备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任何的工程设计变更必须有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承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补充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竣工图纸两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后在报城建档案馆和校档案馆留存。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审计定案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金扣除违约金（如有）自动转为工程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 人员及职责

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 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伍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1.2 变更与调整

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3 分包与配合

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 38 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4 结算

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 水电费的结算：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决算定案价的 9%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_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4.8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建设单位组织审计，经双方认可后生效，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决算审核时，如核减额超过申报数的 5%，则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合同的比例由承包人承担。

1.4.9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1.4.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及合同价。

(4) 全套竣工图纸。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情况。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9) 发包人对暂定价材料价格确认通知单

(10) 甲方付款明细表。

1.4.1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1.4.12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人的证明进行取舍。

1.4.13: 工程决算审核后，如审减额与承包人的送审价相比，超过 5%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审核咨询费（费率执行发包人与审核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p>1、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单位。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p> <p>4、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p> <p>中途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检、各专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每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p> <p>5、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故缺勤，每天按 500 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共同对其考勤。其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 24 天。</p> <p>6、现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配备齐全，并保证全勤上岗。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故缺勤，每天每人按 200 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共同对其考勤。其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现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 24 天。</p> <p>7、超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p> |
|---|-----------|---|

| | | |
|---|----------|--|
| 2 | 材料要求 | <p>1、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因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如本项目采购单位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p> <p>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p> <p>4、施工过程中必须提供样品供招标人确认，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整改到位；</p> <p>5、材料的价格须与投标报价相符合。</p>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无 |
| 4 | 备注 | <p>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否则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项目概算。</p> <p>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

| | | |
|---|------|--|
| 5 | 重要提示 | <p>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请投标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收到短信的情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3、外地建安企业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并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p> <p>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规定。</p> <p>6、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执行《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用计取的通知》（合造价[2013]17 号）的规定，其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7、本项目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8]4 号）的规定计取。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不得因此寻求索赔。</p> <p>8、施工组织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报价费率按合造价【2016】2 号文件执行。投标报价中各单位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报价均不得低于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p> |
|---|------|--|

其他要求

| 序号 | 材料品种规格、型号 | 质控规格及品牌 |
|----|--------------|--|
| 1 | 水泥（普硅） | “八公山”牌水泥、、“巢湖”牌水呢、“海螺”牌水泥 |
| 2 | 内墙涂料 | “嘉宝莉”、“立邦”、“多乐士”“三棵树”质期不少于 10 年 |
| 3 | 电线、电缆 | 江苏远东、绿宝、宝胜、正泰、合肥环宇 |
| 4 | 室内给水管 PP-R | 苏州现代阳光、武汉金牛、沈阳金德、联塑、中财、日丰、天雁、国通 |
| 5 | 雨水管、室内排水管 | 苏州现代阳光、武汉金牛、芜湖华亚、联塑、中财、日丰、天雁、国通 |
| 6 | 室外排水管 | 安徽国通、联塑、安徽国润、芜湖华亚、四川森普、洪湖科技、公元塑业等国内知名大型企业及品牌 |
| 7 | 户内配电支线穿线管 | 武汉泰洲、连云港浪潮、江苏华明、浙江伟星、浙江华安、南京鸿雁、浙江中财、TCL 电工等国内知名大型企业及品牌 |
| 8 | 电气插座、开关 AP86 | 南京鸿雁、TCL 电工、飞雕电气、KGL 国际电工、公牛、 |
| 9 | 成品板(矿棉吸音) | 阿姆斯特壮、可耐福、富友、龙派一名 |
| 10 | 石膏板 | 龙牌、拉法基、宏陶、可耐福一名 |
| 13 | 给水管闸阀 | 白湖闸阀、安徽荣达阀有限公司、安徽长通阀门管道有限公司、安徽金源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
| 14 | 断路器 | 上海人民、江苏常熟、德力西、正泰 8 系 |

一、货物质量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必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工期不予补偿。
- 3、货物与产品资料要同时进场，资料要按质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清单、型式检验、产品合格证等），业主工地代表、监理、施工方一起清点货物和资料的审核。

二、验收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工程竣工验收时因中标人范围内工程达不到相关部门的要求，影响整个工程验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合同价款 5--10% 的违约罚款，中标人必须负责消防、质监部门的验收通过，验收中产生的各种费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三、施工要求

- 1、本工程现场临时自行搭建仓库，其搭建之方位、面积范围和标准等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的

认可，自行考虑物料仓储措施及其费用测算，本装饰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内不允许施工人员住宿，本工程办公自行解决。

2、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当地情况、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和施工建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垃圾清理工作，运输至施工园区外的市容指定地点。

3、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招标人代缴，结算时按照项目总造价的 0.7%扣除。

4、投标报价不仅限于以上各项费用说明还包含所有规费、利润、施工企业管理费、文明施工增加费、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械调遣费、市容环保费、渣土费、工程排污费、扰民和民扰费、抢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措施费用，以及按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税项和应交纳的各项检测检验费用。

5、各投标人所报工程报价包含施工现场的全部费用，即，主材、辅材、安装费、人工费、拆除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建筑业、银行业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并通过相关验收和备案，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如报价中未列或考虑不周将视同优惠，不予调整。

6、投标人应在开工前充分考虑当地建委报建申报事宜及其费用，在综合单价自行考虑，如报价中未列或考虑不周相关费用，将视同优惠。

7、税务政策性调整所产生费用后期决算不在另行考虑。

四、其它要求

本工程建设工期紧、任务重，结合工程特点，投标人须做到如下要求：

1、投标人须考虑配备适应现场管理人员和相应的施工班组，不间断施工。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要求，并考虑各种抢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在报价中增列该部分费用。

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原工程楼内外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的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造成损坏，应无条件修缮。

4、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及配合必须在技术标内有详细方案。

5、现场仅提供一台货梯供施工方施工使用，使用前做好六面体防护，施工完成后确保电梯完好无损。

6、负责办理二次装饰工程窗口报建工作，网上备案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质量安全监督注册表、社会统筹工伤保险缴费单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7、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与设计院、质监站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负责装饰工程的质检验收和消防验收等工作。

五、竣工结算补充内容：

竣工决算由建设单位组织审计。工程决算审核时，如核减额超过申报数的 5%，则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合同的比例由承包人承担。

土建承诺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研究了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的招标文件后，紧跟市场，服务业主的经营理念，若我单位中标后，将无条件承诺响应以下服务，确保服务工作优良，如达不到业主及规定要求，自愿接受扣罚

(1) 开工或施工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5%）。

(2) 超合同工期，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贰仟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叁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追究连带损失。

(3) 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与设计院、质监站、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4) 所有工程材料均需要建设单位驻地工程师及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经理：

法人签章：

2018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18ZACZ2926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18ZACZ2926），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三 投标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2018ZACZ2926 的 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天的工期和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是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自签订合同，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我方承诺：

(1) 我单位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并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否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3、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首页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_____

投 标 总 报 价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说明

具体内容及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相关答疑或补充文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位值项目不适用）

（非中小企业投标的，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18ZACZ2926**）由本企业承担施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位值项目不适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项目编号：2018ZACZ2926）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 保证金

- 1、采用转账的，本页附保证金转账的银行汇单扫描件或影印件（需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2、未在企业库系统及时登记基本户的在本页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十 承诺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三、若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四、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如有）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前，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行为等情况导致被相关政府部门限制投标或限制承包工程等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八、我单位近一年来，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情况。

九、我单位近一年来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本项目所配备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

十一、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为我单位投标，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调查取证。

十二、我单位承诺一旦贵方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后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所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人目前无任何在建工程，未在任何未竣工验收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也无任何在已确定中标（含已评审结束，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但未开始实施的项目上拟任项目经理的现象；

二、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三、一旦我公司中标，本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总部地址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公司资质 证书编号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作为承包人 经历年数 | | 作为分包人 经历年数 | |
| 企业主项及 增项资质 | | | |
| 企业通过的各种 体系认证情况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注：

- 1、所有独立投标供应商或者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 2、投标供应商拟分包部分工程，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 3、另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成员名称 | 各方名称 |
|-------|------|
| 1、主办人 | |
| 2、成员 | |
| 3、成员 | |
| 4、成员 | |
| 5、成员 | |
| | |
| | |
| | |

注：

1、须附联合体协议。

2、独立投标供应商不必填写此表。

附件：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省质检院国安中心建设实验室零星工程”（项目编号：2018ZACZ2926）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 类似工程经验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1 | 合同号 |
| | 合同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2 | 采购人名称 |
| 3 | 采购人地址（请详细说明采购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4 | 与投标供应商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面积、高度及层数、基础工程形式、结构形式、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 |
| 5 |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
| 6 | 合同总价 |
| 7 | 开工时间 |
| 8 | 完工时间 |
| 9 | 合同工期： |
| 10 | 其他要求：（如施工经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 |

注：

- 1、类似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要求申请人填写已完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2、每个类似工程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业绩评审要求的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满足业绩评审相关文件要求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附件十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
|-------------------------|------------------|-----------|--------|-------|--------|
| 1. 公司人员 | 共计： 人 | | | | |
| 其 中 |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 | | | 其他管理人员 |
|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
| | | | | | |
| | 技术工人 | | | | |
| | 8 级以上 | 6~8 级 | 4~6 级 | 1~3 级 | 普通工人 |
| | | | | | |
|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 | | 10年以上 | 5年至10年 | 5年以下 | |
|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人员 | | | | | |
| 安全人员 | | | | | |
| 材料人员 | | | | | |
| 计划人员 | | | | | |
| 造价人员 | | | | | |
| | | | | | |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供应商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件十六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其它管理人员简历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拟任职位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学 历 | | 职 称 | |
| 职 务 | | 工作年限 | |
| 自 | 至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注：

- 1、此表格必须按照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分别进行填写。
- 2、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关键岗位人员的技术职称和资格等级证书、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资料。

附件十七 拟分包企业情况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名 称 | | | | |
| 地 址 | | | | |
| 拟分包工程 | | | | |
| 分包理由 | | | | |
| 近五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 | | | |
| 工程名称 | 地点 | 总包单位 | 分包范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拟分包企业应分别填写本表，如无分包单位，本页填“无”。

附件十九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6) 资源配备计划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二十 其他资料

一、近三年的已完工和目前在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采购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供应商。

二、投标供应商认为与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备注：

1、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要清楚注明：表1，第1页；表1，第2页等等。

2、附表的附件应清楚注明：表1，附件1；表1，附件2等等。

3、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按和附表格式相同的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4、凡表格中涉及金额处，均以万元为单位（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八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相关规范。

第九章 相关资料

- 1、图纸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
- 2、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3、标准图集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另附）

详见企业库系统中附件部分。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另附）

详见企业库系统。

第十二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

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第九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